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3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北京鸿道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05号）。北京鸿道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北京鸿道存在内控管理不完善的违规行为：

一是北京鸿道在投资者杨某某认购基金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署名为投资者自愿、真实签署，基金合同签署过程中相关义务履行不到位。二是北京鸿道对“鸿道军工基金”投资者珠海某公司的投资者类型划分有误，北京鸿道认定珠海某公司为专业投资者，但是珠海某公司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认

定标准。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募集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北京鸿道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杨某某在基金认购阶段，北京鸿道向其沟通并邮寄了包含《风险揭示书》在内的需要其阅读并签署的基金认购所有相关材料，杨某某收到材料后进行了阅读与签署，并向北京鸿道邮寄回包括其本人身份证、银行卡、个人资产证明、基金合同等在内的认购材料。我们据此为杨某某办理了基金申购手续。北京鸿道在这一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合理注意义务。

二是我司对珠海某公司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中，将珠海某公司的投资者类型误填为“专业投资者”，但是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还是按照其作为普通投资者处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北京鸿道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署名为投资者自愿、真实签署，也未按要求对该事项进行确认，并且导致了相关纠纷的产生。二是北京鸿道对于在相关文档中对投资者类型划分书写有误予以承认。以上情形表明北京鸿道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缺失，应当对此承担相关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北京鸿道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8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